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區工業一路22號

電話：(03)419-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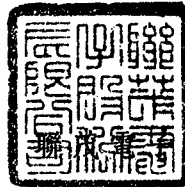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9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三一
(九) 重大承諾或有事項	60		三二
(十一) 其 他	61		三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72~7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72~7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78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9~80		三四
(十三) 部門資訊	63~66		三五
(十四)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6~71		三六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茂 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757,476	11	\$ 2,028,221	13	\$ 1,867,84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51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附註八及三十)	473,245	3	387,079	3	327,659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588,129	3	156,852	1	481,52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	6,466,968	40	5,889,377	39	5,028,655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336,389	2	379,201	3	987,745	7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一)	925,615	6	817,843	5	789,951	5
1424	留抵稅額	457,415	3	549,165	4	321,55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	-	228,091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5,839	1	151,615	1	230,53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151,076</u>	<u>69</u>	<u>10,587,960</u>	<u>70</u>	<u>10,035,46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附註八)	15,556	-	8,744	-	9,20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	11,616	-	11,553	-	20,65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九)	-	-	106,000	1	106,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29,802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3,497,898	22	3,622,173	24	3,843,720	2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58,808	1	70,352	1	82,4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61,051	1	127,525	1	219,2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	691,916	4	296,117	2	559,61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一)	458,768	3	208,098	1	211,4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25,415</u>	<u>31</u>	<u>4,450,562</u>	<u>30</u>	<u>5,052,348</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6,076,491</u>	<u>100</u>	<u>\$15,038,522</u>	<u>100</u>	<u>\$15,087,81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152,025	7	\$ 1,285,600	9	\$ 1,828,174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七)	619,676	4	369,755	2	519,802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126,115	1	83,119	1	60,46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4,729,258	29	4,251,294	28	4,403,220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775,517	5	652,194	4	550,93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394,422	3	299,155	2	309,13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57,095	-	140,866	1	153,71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十九)	-	-	28,542	-	216,0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443	1	80,470	1	97,1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48,551</u>	<u>50</u>	<u>7,190,995</u>	<u>48</u>	<u>8,138,639</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683,333	4	1,156,960	8	63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333,200	2	15,845	-	14,06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一)	-	-	-	-	1,6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7,782	-	8,660	-	38,7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4,315</u>	<u>6</u>	<u>1,181,465</u>	<u>8</u>	<u>684,48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982,866</u>	<u>56</u>	<u>8,372,460</u>	<u>56</u>	<u>8,823,122</u>	<u>58</u>
	權 益						
3100	股 本	3,323,652	21	3,323,652	22	3,028,775	20
3200	資本公積	716,563	4	716,563	5	716,56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0,507	5	672,154	5	559,3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46	-	-	-	69,8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3,600	14	2,304,982	15	1,999,63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86,453	19	2,977,136	20	2,628,857	17
3400	其他權益	405,900	2	(12,346)	-	229,443	2
3500	庫藏股票	(338,943)	(2)	(338,943)	(3)	(338,943)	(2)
3XXX	權益總計	<u>7,093,625</u>	<u>44</u>	<u>6,666,062</u>	<u>44</u>	<u>6,264,695</u>	<u>4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6,076,491</u>	<u>100</u>	<u>\$15,038,522</u>	<u>100</u>	<u>\$15,087,8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琳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19,734,932	100	\$ 19,320,61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17,142,549	87	16,806,143	87
5900	銷貨毛利	2,592,383	13	2,514,469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5,660	3	439,611	2
6200	管理費用	464,922	2	451,0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241	1	208,0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8,823	6	1,098,716	6
6900	營業淨利	1,383,560	7	1,415,75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208	-	6,588	-
7050	財務成本	(59,973)	(1)	(83,7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2,698)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四及三十)	143,222	1	151,7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1,759	-	74,591	-
7900	稅前利益	1,475,319	7	1,490,34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658,335	3	408,21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16,984	4	1,082,12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9,211	2	(\$ 284,30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86,901	-	42,51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246	-	3,3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五)	(67,866)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21,492</u>	<u>2</u>	<u>(238,44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8,476</u>	<u>6</u>	<u>\$ 843,683</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u>\$ 816,984</u>	<u>4</u>	<u>\$ 1,082,126</u>	<u>5</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u>\$ 1,238,476</u>	<u>6</u>	<u>\$ 843,68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2</u>		<u>\$ 3.34</u>	
9810	稀 釋	<u>\$ 2.51</u>		<u>\$ 3.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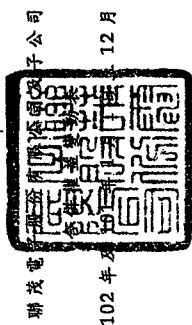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權益 (附註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本公司權益總額
A1	302,877	\$ 3,028,775	\$ 716,563	\$ 69,870	\$ 1,999,639	\$ 373,548	\$ 144,105	\$ 338,943	\$ 6,264,695
B1	-	-	-	-	(112,806)	-	-	-	-
B3	-	112,806	-	69,870	69,870	-	-	-	-
B5	-	-	-	(69,870)	(442,316)	-	-	-	(442,316)
B9	29,488	294,877	-	-	(294,877)	-	-	-	-
	332,365	3,323,652	716,563	-	1,219,510	373,548	144,105	338,943	5,822,372
D1	-	-	-	-	1,082,126	-	-	-	1,082,126
D3	-	-	-	-	3,346	(284,301)	42,512	-	(238,443)
D5	-	-	-	-	1,085,472	(284,301)	42,512	-	843,683
Z1	332,365	3,323,652	716,563	-	2,304,982	89,247	101,593	338,943	6,666,062
B1	-	-	-	-	(108,353)	-	-	-	-
B3	-	108,353	-	12,346	(12,346)	-	-	-	-
B5	-	-	-	(12,346)	(810,913)	-	-	-	(810,913)
	332,365	3,323,652	716,563	12,346	1,373,370	89,247	101,593	338,943	5,855,149
D1	-	-	-	-	816,984	-	-	-	816,984
D3	-	-	-	-	3,246	331,345	86,901	-	421,492
D5	-	-	-	-	820,230	331,345	86,901	-	1,238,476
Z1	332,365	3,323,652	716,563	12,346	2,193,600	420,592	14,692	338,943	7,093,625



董事長：蔡茂祺



經理人：黃睿傑



會計主管：蔡榮雄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1,6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244</u>	<u>(6,74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032	1,883,6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827)	(83,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53,967)</u>	<u>(364,23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0,238</u>	<u>1,435,8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33)	(106,406)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49	5,9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991)	(11,17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9,270)	(259,45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9,802	268,7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6,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32,280	(228,09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208	6,58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821	11,562
B07500	收取遠匯合約價款	4,214	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5,484)	(63,7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18,019)</u>	<u>(58,9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4,223)</u>	<u>(434,8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142,733)	(510,6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249,921	(150,0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3,333	709,7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9,759)	(351,6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83	1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9,486)
C04500	支付股利	<u>(810,913)</u>	<u>(442,3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1,068)</u>	<u>(774,4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4,308</u>	<u>(66,1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0,745)	160,3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28,221</u>	<u>1,867,8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7,476</u>	<u>\$ 2,028,2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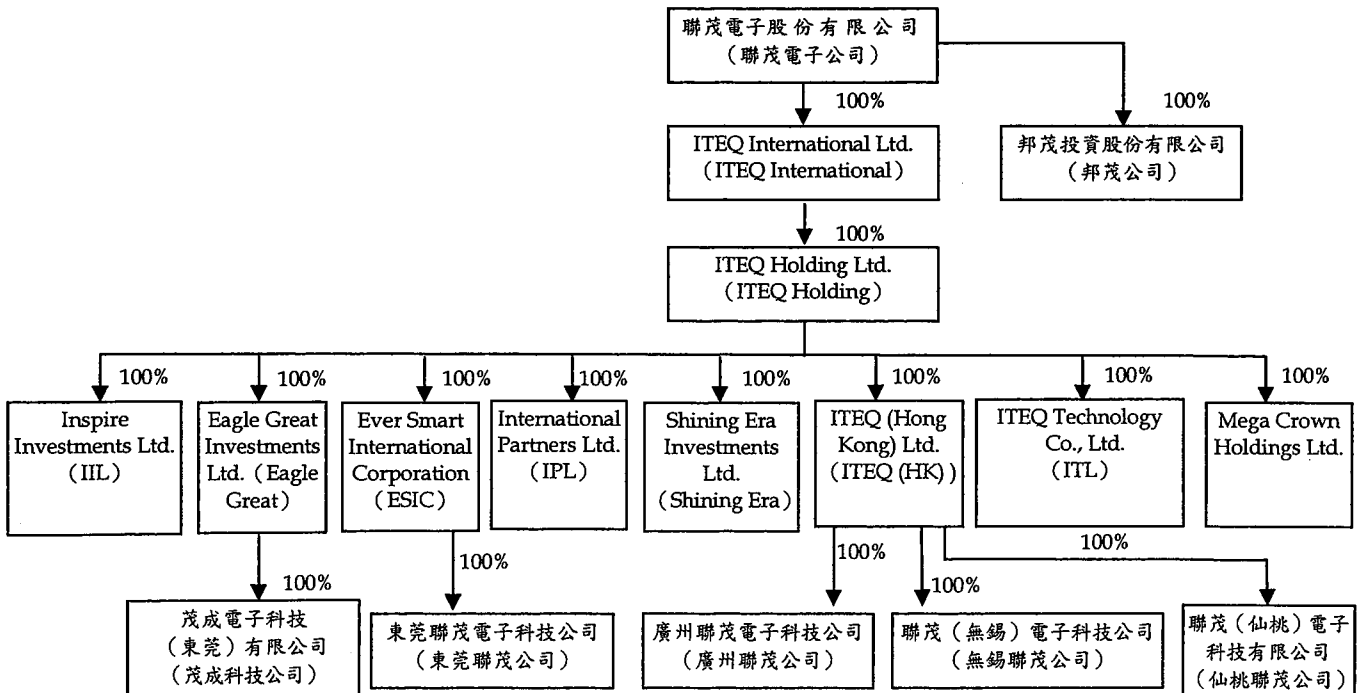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ESIC、ITEQ(HK)、ITL 及 Eagle Great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IPL、IIL 及 Shining Era 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聯茂(仙桃)電子科技公司及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Mega Crown Holding Ltd. (設立於薩摩亞) 及邦茂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所述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

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100%	100%	100%
	邦茂公司	100%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100%	100%	100%
ITEQ Holding	ESIC	100%	100%	100%
	ITL	100%	100%	100%
	IPL	100%	100%	100%
	IIL	100%	100%	100%
	Eagle Great	100%	100%	100%
	Shining Era	100%	100%	100%
	ITEQ (HK)	100%	100%	100%
	Mega Crown	100%	100%	100%
ESIC	東莞聯茂公司	100%	100%	100%
ITEQ (HK)	無錫聯茂公司	100%	100%	100%
	廣州聯茂公司	100%	100%	100%
	仙桃聯茂公司	100%	100%	100%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100%	100%	100%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予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466,968 仟元、5,889,377 仟元及 5,028,65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5,015 仟元、111,099 仟元及 111,970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估計跌價損失

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入帳。淨變現價值係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市價減除估計銷售費用及預計需再投入成本計算。倘未來實際市價低於預期或估計銷售費用及預計需再投入成本高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925,615 仟元、817,843 仟元及 789,95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6,392 仟元、144,094 仟元及 200,014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33	\$ 511	\$ 1,2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2,933	1,432,058	1,866,556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163,810	259,838	-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	335,814	-
	<u>\$1,757,476</u>	<u>\$2,028,221</u>	<u>\$1,867,843</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1.50%	0.02%-0.44%	0.02%-0.50%
定期存款	-	0.52%-2.75%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334,091 仟元及 106,0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遠期

外匯合約

\$ 516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並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情形。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1年12月31日</u>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	兌	102.01.31-	102.03.29	USD	5,500	/	NTD	159,701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交易分別產生淨利益 3,698 仟元及 52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88,801	\$ 395,823	\$ 336,865
減：列為流動資產	<u>473,245</u>	<u>387,079</u>	<u>327,659</u>
	<u>\$ 15,556</u>	<u>\$ 8,744</u>	<u>\$ 9,206</u>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u>	<u>\$ 106,000</u>	<u>\$ 106,000</u>
年 利 率	-	0.38%	0.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u>\$ 588,129</u>	<u>\$ 156,852</u>	<u>\$ 481,528</u>
應收帳款	\$6,551,983	\$6,000,476	\$5,140,625
減：備抵呆帳	<u>85,015</u>	<u>111,099</u>	<u>111,970</u>
淨 額	<u>\$6,466,968</u>	<u>\$5,889,377</u>	<u>\$5,028,65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品質有無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合併公司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甲公司帳款分別為 584,564 仟元、812,982 仟元及 353,933 仟元，甲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如下表，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天以下	\$ 273,067	\$ 293,161	\$ 366,361
91至180天	2,424	8,007	6,445
超過181天以上	-	958	-
合計	<u>\$ 275,491</u>	<u>\$ 302,126</u>	<u>\$ 372,8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11,099	\$111,970
加：本年度提列	-	6,34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061
本年度迴轉	31,643	-
匯率影響數	5,559	(4,157)
年底餘額	<u>\$ 85,015</u>	<u>\$111,099</u>

已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天以下	\$ 28,719	\$ 28,350	\$ 10,343
91至180天	24,536	5,123	19,767
超過181天	15,126	31,090	2,117
合計	<u>\$ 68,381</u>	<u>\$ 64,563</u>	<u>\$ 32,22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對該筆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台新銀行	1.6-2.32	\$ 141,420	\$ 140,102	\$ 1,318	\$ 490,362
大眾銀行	1.33-2.24	191,362	175,664	15,698	573,538
玉山銀行	1.21-1.43	124,344	114,179	10,165	299,025
遠東銀行	1.26	35,654	27,029	8,625	130,000
臺灣銀行	1.95-2.1	22,159	19,946	2,213	149,025
中國信託(註)	-	33,196	-	33,196	119,22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8,043	-	8,043	149,025
星展銀行(註)	-	6,436	-	6,436	53,417

(接次頁)

(承前頁)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民生銀行(註)	-	\$ -	\$ -	\$ -	\$ 980,585
中信銀行	3.17-3.55	605,947	484,757	121,189	1,132,590
中國銀行(註)	-	-	-	-	238,440
南京銀行(註)	-	-	-	-	149,025
		<u>\$ 1,168,561</u>	<u>\$ 961,677</u>	<u>\$ 206,883</u>	<u>\$ 4,464,252</u>
<u>101年12月31日</u>					
大眾銀行	1.10-1.42	\$ 230,475	\$ 207,469	\$ 23,006	\$ 567,800
台新銀行	1.20-1.45	218,429	218,429	-	617,520
玉山銀行	1.29	118,807	86,286	32,521	295,200
遠東銀行	1.34	17,267	11,949	5,318	100,000
臺灣銀行	0.96-1.17	17,492	15,991	1,501	145,200
中國信託(註)	-	39,425	-	39,425	116,16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4,738	-	4,738	145,200
中信銀行	3.21-3.25	321,525	257,220	64,305	1,161,600
中國銀行	3.21	21,538	15,077	6,461	232,320
南京銀行	3.11	21,432	16,074	5,358	145,200
		<u>\$ 1,011,128</u>	<u>\$ 828,495</u>	<u>\$ 182,633</u>	<u>\$ 3,526,200</u>
<u>100年1月1日</u>					
大眾銀行	0.87-1.52	\$ 192,594	\$ 149,095	\$ 43,499	\$ 577,063
台新銀行	1.05-2.02	185,485	67,679	117,806	633,575
玉山銀行	1.27-1.44	67,036	54,706	12,330	150,000
遠東銀行	1.03-1.50	20,858	10,233	10,625	90,000
臺灣銀行(註)	-	14,439	-	14,439	151,375
UPS Capital HK Limited (註)	-	14,214	-	14,214	50,172
中國信託(註)	-	17,945	-	17,945	308,805
台北富邦銀行(註)	-	1,010	-	1,010	151,375
中信銀行	4.66-4.98	1,322,132	1,013,090	309,042	1,241,275
民生銀行	4.20-5.22	225,731	158,787	66,944	676,495
中國銀行	5.06-6.00	139,528	97,669	41,859	142,784
南京銀行	4.98	71,981	53,985	17,996	151,375
農業銀行	4.00	61,380	38,464	22,916	142,784
		<u>\$ 2,334,333</u>	<u>\$ 1,643,708</u>	<u>\$ 690,625</u>	<u>\$ 4,467,078</u>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業已提供本票1,037,887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十一、存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432,643	\$ 402,436	\$ 370,910
在製品	158,440	84,800	87,648
原物料	332,006	306,235	331,393
在途存貨	2,526	24,372	-
	<u>\$ 925,615</u>	<u>\$ 817,843</u>	<u>\$ 789,951</u>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126,392仟元、144,094仟元及200,014仟元。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142,549仟元及16,806,143仟元，其中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0,317仟元及50,700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159	3.3	\$ 159	3.3	\$ 159	3.3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9,009	0.6	9,009	0.6	18,009	0.6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2,448	18.0	2,385	18.0	2,487	18.0
邦英生物科技	-	5.0	-	5.0	-	5.0
	<u>\$ 11,616</u>		<u>\$ 11,553</u>		<u>\$ 20,65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1,616</u>		<u>\$ 11,553</u>		<u>\$ 20,65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101年度按太陽光電能源科技之淨公平價值評估，認列資產減損損失9,00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邦英生物科技已於96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u>帳 列 金 額</u>
非上市(櫃)公司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鼎茂公司)	<u>\$ 29,802</u>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鼎茂公司	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117,998</u>
總 負 債	<u>\$ 3,375</u>
	102年1月11日至
	102年12月31日
本期營業收入	<u>\$ -</u>
本期淨損	<u>(\$ 10,37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2,698)</u>

合併公司係於101年12月投資鼎茂公司32,000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並於102年3月再增加投資500仟元。鼎茂公司業於102年1月設立，將從事化學材料、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其他光電及精密器械製造等業務。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3,716		\$1,235,083	\$4,287,289	\$ 64,721	\$ 420,982	\$ 657,873	\$6,919,664
增 添	-		2,013	7,818	1,024	8,915	4,063	23,833
處 分	-	(18,104)	(4,864)	(3,486)	(7,381)	(31,674)	(65,509)	(121,018)
重分類	-		44,958	117,120	1,397	19,873	39,585	222,93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9,964	219,879	3,444	23,489	22,446	329,22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16</u>		<u>\$1,323,914</u>	<u>\$4,627,242</u>	<u>\$ 67,100</u>	<u>\$ 465,878</u>	<u>\$ 692,293</u>	<u>\$7,430,1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2,457	\$2,263,486	\$ 36,521	\$ 199,673	\$ 395,354	\$3,297,491
折舊費用			58,442	349,402	6,224	44,709	54,059	512,836
處 分		(455)	(3,995)	(2,311)	(6,616)	(26,319)	(39,696)	(73,391)
重分類		-	(5,171)	-	-	-	966	(4,205)
提列減損損失		-	-	9,208	-	-	-	9,20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0,127	110,524	2,057	12,015	11,888	156,61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571</u>	<u>\$2,723,454</u>	<u>\$ 42,491</u>	<u>\$ 249,781</u>	<u>\$ 435,948</u>	<u>\$3,932,245</u>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3,716		\$1,227,182	\$4,211,874	\$ 64,513	\$ 360,928	\$ 604,833	\$6,723,046
增 添	-		26,351	73,012	1,424	459	5,160	106,406
處 分	-	(8)	(17,355)	(1,699)	(1,152)	(4,724)	(24,938)	(29,876)
重分類	-		21,201	164,166	2,784	75,213	66,631	329,99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9,643)	(144,408)	(2,301)	(14,466)	(14,027)	(214,845)	(429,69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16</u>		<u>\$1,235,083</u>	<u>\$4,287,289</u>	<u>\$ 64,721</u>	<u>\$ 420,982</u>	<u>\$ 657,873</u>	<u>\$6,919,66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351,164	\$1,929,623	\$ 32,133	\$ 166,918	\$ 399,488	\$2,879,326
折舊費用			59,590	343,572	6,937	36,675	63,722	510,496
處 分		(7)	(12,788)	(1,320)	(1,435)	(3,210)	(18,760)	(36,530)
重分類		3,395	49,386	-	(7)	(51,610)	-	1,164
提列減損損失		-	-	13,824	-	-	-	13,82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1,685)	(60,131)	(1,229)	(2,478)	(13,036)	(88,559)	(167,11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457</u>	<u>\$2,263,486</u>	<u>\$ 36,521</u>	<u>\$ 199,673</u>	<u>\$ 395,354</u>	<u>\$3,297,491</u>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減損損失 9,208 仟元及 13,82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係歸因於該項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3 至 55 年
工程系統	3 至 8 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12 年
修繕工程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傢俱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 至 12 年
防治污染設備	3 至 12 年
雜項設備	1 至 12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譽	\$ 8,787	\$ 8,561	\$ 8,872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 仟元）	<u>50,021</u>	<u>61,791</u>	<u>73,561</u>
	<u>\$ 58,808</u>	<u>\$ 70,352</u>	<u>\$ 82,433</u>

專利使用權利金累計攤銷之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2,367	\$ 20,597
加：本年度攤銷費用	<u>11,770</u>	<u>11,770</u>
年底餘額	<u>\$ 44,137</u>	<u>\$ 32,36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8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子公司 ESIC 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十六、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691,916	\$ 296,117	\$ 559,618
長期預付費用	\$ 79,776	\$ 45,881	\$ 61,169
用品盤存	55,743	44,888	75,519
長期預付租賃款	41,016	39,604	43,122
預付投資款	-	32,000	-
預付退休金	7,526	2,919	-
存出保證金	<u>274,707</u>	<u>42,806</u>	<u>31,634</u>
	<u>\$ 458,768</u>	<u>\$ 208,098</u>	<u>\$ 211,444</u>

合併公司本年度新增設立新埔廠，並於 102 年 12 月試產。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針對預付設備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1,617 仟元。

東莞聯茂公司於 91 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7,919.5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30 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別於 93 年度及 94 年度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廣州聯茂公司於 98 年度取得廣州開發區永和經濟區 18,508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1.45% 及 1.07%-2.0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2年12月31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213	\$ 299,787	1.13%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17	99,983	1.11%	無
中華票券	100,000	44	99,956	1.11%	無
兆豐票券	120,000	50	119,950	1.11%	無
	<u>\$ 620,000</u>	<u>\$ 324</u>	<u>\$ 619,676</u>		
<u>101年12月31日</u>					
大眾票券	\$ 150,000	\$ 127	\$ 149,873	1.15%	無
中華票券	100,000	53	99,947	1.06%	無
兆豐票券	120,000	65	119,935	1.06%	無
	<u>\$ 370,000</u>	<u>\$ 245</u>	<u>\$ 369,755</u>		
<u>101年1月1日</u>					
大中票券	\$ 50,000	\$ 10	\$ 49,990	1.01%	無
大眾票券	250,000	71	249,929	1.15%	無
中華票券	100,000	55	99,945	1.00%	無
兆豐票券	120,000	62	119,938	0.99%- 1.00%	無
	<u>\$ 520,000</u>	<u>\$ 198</u>	<u>\$ 519,802</u>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683,333	\$ 696,960	\$ -
銀行抵押借款	-	460,000	811,6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81,650
	<u>\$ 683,333</u>	<u>\$ 1,156,960</u>	<u>\$ 630,000</u>
利率	<u>1.2%</u>	<u>1.68%</u>	<u>1.55%-1.65%</u>

合併公司於102年4月8日與第一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2,000,000仟元之5年期聯合貸款合約，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動撥使用。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00%，自104年起不得高於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5,000,000仟元。

合併公司於102年7月12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300,000仟元之3年期貸款合約，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業已全數動用。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3,700,000仟元。

合併公司於98年4月21日與華南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1,300,000仟元之3年期聯合貸款合約，惟該聯合貸款合約已於100年12月7日經銀行團同意展延至103年4月20日到期清償，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業已提前清償完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IPL、IIL、Eagle Great及Shining Era於101年3月27日與台灣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美金56,000仟元之5年期聯合貸款合約，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業已提前清償完畢。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4個月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專利授權款			
自 99 年 2 月至 101 年 2 月，分三期償付不等金額，折現率 2.56%	\$ -	\$ -	\$ 28,689
東日工程			
自 97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1 日分 60 個月，按期償付不等金額，折現率 6.23%	-	28,542	35,5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8,542)	(34,424)
	-	-	29,777
存入保證金	17,782	8,660	9,015
	<u>\$ 17,782</u>	<u>\$ 8,660</u>	<u>\$ 38,792</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退貨及折讓	<u>\$ 57,095</u>	<u>\$ 140,866</u>	<u>\$ 153,718</u>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40,866	\$ 153,718
本年度迴轉	(88,530)	(8,662)
匯率影響數	4,759	(4,190)
年底餘額	<u>\$ 57,095</u>	<u>\$ 140,866</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休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確認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274 仟元及 11,11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486	\$ 6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30)	(694)
	<u>(\$ 144)</u>	<u>(\$ 72)</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利益)	<u>(\$ 144)</u>	<u>(\$ 72)</u>

於102及101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3,246仟元及3,346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6,592仟元及3,346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508	\$ 32,443	\$ 35,5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7,034</u>)	(<u>35,362</u>)	(<u>33,902</u>)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7,526</u>)	(<u>\$ 2,919</u>)	<u>\$ 1,62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443	\$ 35,525
利息成本	486	622
精算利益	(<u>3,421</u>)	(<u>3,704</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9,508</u>	<u>\$ 32,44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5,362	\$ 33,902
本年度提撥	1,216	1,126
本年度孳息	456	33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7,034</u>	<u>\$ 35,36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4.51	22.76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8.41	9.17	0.20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	10.15
短期票券	4.10	9.88	8.12
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9.37	10.45	11.49
海外投資	34.31	27.47	24.23
其他	20.95	18.52	23.05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9,508)</u>	<u>(\$ 32,443)</u>	<u>(\$ 35,52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7,034</u>	<u>\$ 35,362</u>	<u>\$ 33,902</u>
提撥剩餘（短絀）	<u>\$ 7,526</u>	<u>\$ 2,919</u>	<u>(\$ 1,62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利益	<u>\$ 3,421</u>	<u>\$ 3,70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失	<u>(\$ 175)</u>	<u>(\$ 358)</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211 仟元。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40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0</u>	<u>\$4,000,000</u>	<u>\$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32,365</u>	<u>332,365</u>	<u>302,877</u>
已發行股本	\$3,323,652	\$3,323,652	\$3,028,775
發行溢價	<u>716,563</u>	<u>716,563</u>	<u>716,563</u>
	<u>\$4,040,215</u>	<u>\$4,040,215</u>	<u>\$3,745,3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全數為股票發行溢價產生，102 及 101 年度未有變動。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3.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 20%為原則。

本公司另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有關盈餘分派之部分公司章程條文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3.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當期淨利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20%。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605仟元及67,398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約按4.1%及2%及5%及2%之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1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2年6月14日及101年6月6日決議通過101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353	\$ 112,80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346	(69,870)	-	-
股東紅利—現金	810,913	442,316	2.5	1.5
股東紅利—股票	-	294,877	-	1.0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14日及101年6月6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101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48,141	\$ -	\$65,498	\$ -
董監事酬勞	19,257	-	21,702	-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派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48,141	\$19,257	\$65,498	\$21,702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48,141</u>	<u>19,257</u>	<u>65,498</u>	<u>21,702</u>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基準日為 101 年 8 月 14 日。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1,699	\$ -
特別盈餘公積	(12,346)	-
現金股利	720,203	2.2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89,247	\$373,5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9,211	(284,3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67,866)	-
年底餘額	<u>\$420,592</u>	<u>\$ 89,24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01,593)	(\$144,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3,873	10,3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507)	(6,6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u>53,535</u>	<u>38,828</u>
年底餘額	<u>(\$ 14,692)</u>	<u>(\$101,593)</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102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0</u>	<u>-</u>	<u>-</u>	<u>8,000</u>
<u>101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0</u>	<u>-</u>	<u>-</u>	<u>8,000</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三、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銅箔基板	\$ 13,903,063	\$ 4,912,096
玻璃纖維膠片	5,183,542	12,574,601
其他	<u>648,327</u>	<u>1,833,915</u>
	<u>\$ 19,734,932</u>	<u>\$ 19,320,612</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兌換利益	\$ 41,996	\$ 16,7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609	25,789
其他利益	125,254	137,256
減損損失	(9,208)	(24,441)
其他損失	(21,429)	(3,586)
	<u>\$143,222</u>	<u>\$151,719</u>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3,692</u>	<u>\$ 35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9%	1.31%

(三)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836	\$510,496
預付款項	54,361	66,170
預付租賃款	2,140	1,692
無形資產	11,770	11,770
	<u>\$581,107</u>	<u>\$590,1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88,064	\$479,869
營業費用	24,772	30,627
	<u>\$512,836</u>	<u>\$510,4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525	\$ 55,653
推銷費用	498	1,016
管理費用	20,816	22,591
研究發展費用	432	372
	<u>\$ 68,271</u>	<u>\$ 79,63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32,140	\$ 1,084,787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3,274	11,117
確定福利計畫	(144)	(72)
	<u>\$ 1,145,270</u>	<u>\$ 1,095,8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3,774	\$ 771,361
營業費用	371,496	324,471
	<u>\$ 1,145,270</u>	<u>\$ 1,095,832</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6,682	\$ 179,39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4,686)	(162,691)
淨利益	<u>\$ 41,996</u>	<u>\$ 16,701</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21,938	\$286,9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192	34,7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52	23,415
	445,182	345,19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11,661	58,623
其他	1,492	4,3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58,335</u>	<u>\$408,218</u>

合併公司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75,319</u>	<u>\$ 1,490,344</u>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12,968	\$ 287,4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33	9,609
免稅所得	(501)	(782)
估列海外子公司盈餘分配稅額	167,333	-
所得基本稅額加徵 10%	-	1,6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5,192	34,7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052	23,415
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之稅額	129,630	-
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8,458	8,933
因稅率改變影響數	(40,122)	38,685
其他	<u>1,492</u>	<u>4,3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8,335</u>	<u>\$ 408,21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67,866</u>	<u>\$ -</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所得稅	<u>\$ 394,422</u>	<u>\$ 299,155</u>	<u>\$ 309,13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年1月1日	列入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2年12月31日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55,744	\$ 41,647	\$ -	\$ 97,391
未實現銷貨折讓	24,498	(10,365)	-	14,133
存貨跌價損失	23,857	6,378	-	27,425
呆帳損失	22,986	(1,170)	-	21,816
其他	440	(154)	-	286
	<u>\$ 127,525</u>	<u>\$ 36,336</u>	<u>\$ -</u>	<u>\$ 161,0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13,659	\$ 250,918	\$ -	\$ 264,5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67,866	67,866
未實現利益	2,186	(1,429)	-	757
	<u>\$ 15,845</u>	<u>\$ 249,489</u>	<u>\$ 67,866</u>	<u>\$ 333,200</u>

	101年1月1日	列入損益	101年12月31日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91,477	(\$ 35,733)	\$ 55,744
未實現銷貨折讓	34,655	(10,157)	24,498
存貨跌價損失	42,290	(18,433)	23,857
呆帳損失	19,721	3,265	22,986
火災損失	30,503	(30,503)	-
其他	626	(186)	440
	<u>\$ 219,272</u>	<u>(\$ 91,747)</u>	<u>\$ 127,5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 -	\$ 13,659	\$ 13,659
未實現利益	14,068	(11,882)	2,186
	<u>\$ 14,068</u>	<u>\$ 1,777</u>	<u>\$ 15,845</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60,653 仟元、944,931 仟元及 786,323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139,849</u>	<u>\$ 121,701</u>	<u>\$ 74,693</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52% (預計) 及 7.7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邦茂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本公司 96 年增資擴展案	97 至 101 年度
本公司 99 年增資擴展案	99 至 104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52</u>	<u>\$ 3.34</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2.51</u>	<u>\$ 3.3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16,984</u>	<u>\$ 1,082,1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16,984</u>	<u>\$ 1,082,1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4,365	324,3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123</u>	<u>2,6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5,488</u>	<u>327,0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94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14,455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係於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46,325	\$ 14,913	\$ 13,39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1,307	65,408	40,919
超過 5 年	177,054	9,180	17,731
	<u>\$ 404,686</u>	<u>\$ 89,501</u>	<u>\$ 72,045</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近似於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16	\$ -	\$ 11,553	\$ -	\$ 20,655	\$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488,801</u>	<u>\$ -</u>	<u>\$ -</u>	<u>\$ 488,80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16</u>	<u>\$ -</u>	<u>\$ 51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395,823</u>	<u>\$ -</u>	<u>\$ -</u>	<u>\$ 395,823</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336,865</u>	<u>\$ -</u>	<u>\$ -</u>	<u>\$ 336,865</u>

102 及 101 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就個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	\$ 516	\$ -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9,423,669	8,830,548	8,503,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註3)	500,417	407,376	357,5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8,103,706	7,836,124	8,247,4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美金	\$4,822,747	\$5,440,876	\$6,050,126
<u>金融負債</u>			
美金	4,500,972	6,285,272	6,832,85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0.5 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0.5 元時，將使稅

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0.5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5,398	(\$ 14,538)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669,905	\$ 106,000
—金融負債	619,676	398,297	584,0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89,753	1,431,698	1,866,202
—金融負債	1,835,358	2,442,560	2,639,824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614 仟元及 2,52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故非持有供交易目的而歸類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面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上升 48,880 仟元及 39,5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 月 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0%、44% 及 5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3	\$ 164	\$ -	\$ -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為之。進貨價格係依子公司進價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之。

(二) 取得金融資產

102 年度

單位：仟股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9	普通股	\$ 70,004

101 年度

單位：仟股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6	普通股	\$ 152,240

(三) 處分金融資產

102 年度

單位：仟股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4	普通股	\$ 18,501	(\$ 3,091)

101 年度

單位：仟股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3	普通股	\$ 93,914	\$ 6,649

(四)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102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 16,500 仟元，並支付保證金 110,000 仟元。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845	\$ 20,782
退職後福利	519	419
	<u>\$ 21,364</u>	<u>\$ 21,201</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額度、承租廠房、運輸設備租賃及其他等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68,867	\$ 371,822	\$ 472,3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106,000	106,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707	42,806	31,634
長期預付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9,191

三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462,587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537,384 仟元。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價</u>	<u>值</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1,810		29.805				\$ 4,822,7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1,014		29.805				4,500,972

101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價</u>	<u>值</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7,358		29.04				\$ 5,440,8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6,435		29.04				6,285,272

101年1月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價</u>	<u>值</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9,839		30.28				\$ 6,050,1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5,693		30.28				6,832,856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2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476,408 仟元、388,384 仟元、238,985 仟元及 1,771 仟元，占全年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39%、10%、6%及 0%，已實現利益 1,353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2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4,091 仟元、18,357 仟元、189 仟元及 203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例均為 0%，未實現銷貨利益 177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之遞延處分利益為 1,342 仟元，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產品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如下：

聯茂電子公司（係台灣聯茂公司，惟所認列之部門銷貨收入不包括三角貿易（由子公司出貨）而認列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無錫聯茂公司（包含無錫聯茂公司及 IIL 公司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東莞聯茂公司（包含東莞聯茂公司及 IPL 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其他部門（包含茂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公司、仙桃聯茂公司、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TEQ (HK)、ESIC、ITL、Eagle Great、Shining Era、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4,447,807	\$ 4,467,178	\$ 201,622	\$ 201,743
無錫聯茂公司	12,046,286	11,266,006	608,879	708,260
東莞聯茂公司	11,092,517	11,882,835	254,435	283,167
其他部門	<u>4,020,775</u>	<u>4,132,989</u>	<u>364,229</u>	<u>289,981</u>
	<u>\$31,607,385</u>	<u>\$31,749,008</u>	1,429,165	1,483,151
總部管理成本			(45,605)	(67,3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91,759</u>	<u>74,591</u>
稅前淨利			<u>\$ 1,475,319</u>	<u>\$ 1,490,344</u>

上述部門收入之內部交易尚未沖銷。合併公司 102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4,213,491 仟元、6,285,677 仟元及 1,373,285 仟元；101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3,527,901 仟元、6,390,982 仟元及 2,509,513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部門資產</u>			
聯茂電子公司	\$ 2,378,580	\$ 2,211,170	\$ 2,639,003
無錫聯茂公司	7,859,751	7,414,618	7,430,743
東莞聯茂公司	6,493,190	7,547,945	6,761,639
其他部門	<u>5,498,552</u>	<u>5,125,131</u>	<u>5,065,289</u>
小 計	22,230,073	22,298,864	21,896,674
其 他	32,032,895	29,801,690	27,090,788
部門間沖銷	(<u>38,186,477</u>)	(<u>37,062,032</u>)	(<u>33,899,645</u>)
資產總計	<u>\$ 16,076,491</u>	<u>\$ 15,038,522</u>	<u>\$ 15,087,8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部門負債			
聯茂電子公司	\$ 1,474,196	\$ 2,029,447	\$ 1,181,132
無錫聯茂公司	4,690,073	3,873,103	3,976,784
東莞聯茂公司	3,099,022	3,294,652	3,820,574
其他部門	<u>3,410,146</u>	<u>3,371,552</u>	<u>3,428,766</u>
小計	12,673,437	12,568,754	12,407,256
其他	3,270,903	3,127,315	3,301,179
部門間沖銷	(<u>6,961,474</u>)	(<u>7,323,609</u>)	(<u>6,885,313</u>)
負債總計	<u>\$ 8,982,866</u>	<u>\$ 8,372,460</u>	<u>\$ 8,823,12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淨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75,286	\$ 83,483	\$ 423,523	\$ 90,783
無錫聯茂公司	255,368	247,460	103,281	105,605
東莞聯茂公司	116,184	122,688	70,611	58,601
其他部門	<u>135,351</u>	<u>137,579</u>	<u>88,784</u>	<u>163,653</u>
小計	582,189	591,210	\$ 686,199	\$ 418,642
部門間沖銷	(<u>1,082</u>)	(<u>1,082</u>)		
總計	<u>\$ 581,107</u>	<u>\$ 590,128</u>		

除上述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外，歸屬於下列應報導部門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	\$ 7,144
東莞聯茂公司	<u>9,208</u>	<u>8,297</u>
總計	<u>\$ 9,208</u>	<u>\$ 15,441</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亞洲。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	\$ 4,447,807	\$ 4,467,178	\$ 1,182,420	\$ 824,575	\$ 814,362
亞洲	<u>15,287,125</u>	<u>14,853,434</u>	<u>3,524,970</u>	<u>3,446,165</u>	<u>3,988,853</u>
	<u>\$ 19,734,932</u>	<u>\$ 19,320,612</u>	<u>\$ 4,707,390</u>	<u>\$ 4,270,740</u>	<u>\$ 4,803,2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預付長期投資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銷售之收入金額中，分別有 3,431,066 仟元及 3,160,820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佔銷售之收入金額 17% 及 16%。

三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 金	\$ 1,867,843	\$ 1,867,84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327,659	327,6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應收票據	481,528	481,52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4,874,937	5,028,655	應收帳款—淨額 (1)
其他應收款	987,745	987,745	其他應收款
留抵稅額	321,557	321,557	留抵稅額
存貨—淨額	789,951	789,951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9,748	-	(2)
其他流動資產	227,723	230,53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948,691	10,035,469	
投 資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淨額	9,206	9,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55	20,6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成 本			
土 地	253,716	(253,716)	
房屋及建築	1,178,672	(1,178,672)	
機器設備	3,920,475	(3,920,475)	
運輸設備	62,982	(62,982)	
生財器具	350,286	(350,286)	
其他設備	477,131	(477,131)	
成本合計	6,243,262		
累積折舊	(2,382,657)	2,382,657	
累計減損	(84,777)	84,777	
淨值	3,775,828		
預付設備款	559,618	(559,618)	(4)及(5)及(6)
固定資產淨額	4,335,446	(481,451) (\$ 10,275)	3,843,7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73,561	8,872	82,433 無形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106,000		106,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5,456	83,816	219,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	559,618	559,618 預付設備款 (5)
其他資產	306,501	(89,847) (5,210)	211,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及(4)
資產 總 計	\$ 14,935,516		5,052,348 \$ 15,087,81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828,174	\$ 1,828,174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519,802	519,80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應付票據	60,464	60,46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403,220	4,403,220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09,135	309,1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58,339	(358,339)	-
其他應付款	161,771	389,166	550,937 其他應付款
	-	153,718	153,718 負債準備—流動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16,074	216,074	216,07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27,942	(30,827)	97,11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984,921	8,138,639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630,000	630,000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款	29,777	(29,777)	- 長期應付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068	14,0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23	1,623 負債準備—非流動 (3)
存入保證金	9,015	29,777	38,7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9,015		684,483
負債合計	8,653,713		8,823,122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 本	3,028,775	3,028,775	股 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716,563	716,56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59,348	559,34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9,870	69,87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016,747	(17,108)	1,999,639 未分配盈餘 (3)及(5)
保留盈餘合計	2,645,965		2,628,85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3,54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44,105)		
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29,443		229,443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338,943)	(338,943)	(338,943)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6,281,803		6,264,695 母公司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935,516		\$ 15,087,8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目 說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6,312	(\$ 228,091)	\$ 2,028,2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		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387,079		387,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應收票據	156,852		156,85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5,748,511	140,866	5,889,377	應收帳款-淨額 (1)
其他應收款	379,201		379,201	其他應收款
留抵稅額	549,165		549,165	留抵稅額
存貨-淨額	817,843		817,843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9,184	(69,18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8,091	228,0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
其他流動資產	148,723	2,892	151,61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0,513,386</u>		<u>10,587,960</u>	
投資				
預付長期投資款	32,000	(32,000)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淨額	8,744		8,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53		11,5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合計	<u>52,297</u>			
固定資產				
成 本				
土地	253,716	(253,716)		
房屋及建築	1,182,455	(1,182,455)		
機器設備	4,002,146	(4,002,146)		
運輸設備	63,248	(63,248)		
生財器具	410,417	(410,417)		
其他設備	531,093	(531,093)		
成本合計	6,443,075			
累積折舊	(2,788,643)	2,788,643		
累計減損	(83,022)	83,022		
預付設備款	296,117	(296,117)		
固定資產淨額	<u>3,867,527</u>	(233,139)	(\$ 12,215)	3,622,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及(5)及(6)
無形資產	61,791	8,561	70,352	無形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106,000		106,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496	85,029	127,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其他資產	253,481	(42,431)	(2,952)	296,117 預付設備款 (6)
			<u>4,450,562</u>	其他非流動資產 (3)及(4)
資 產 總 計	<u>\$ 14,896,978</u>		<u>\$ 15,088,522</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285,600		\$ 1,285,6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369,755		369,75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應付票據	83,119		83,11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251,294		4,251,29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99,155		299,1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46,602	(446,602)	-	
其他應付款	164,216		164,216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8,542	140,866	140,866	負債準備-流動 (1)
其他流動負債	121,846	(41,376)	80,4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7,050,129</u>		<u>7,190,995</u>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156,960		1,156,96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845	15,8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8,660		8,6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8,660		1,181,4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u>8,215,749</u>		<u>8,372,460</u>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 本	<u>3,323,652</u>		<u>3,323,652</u>	股 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716,563		716,56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72,154		672,15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320,149	(15,167)	2,304,982	未分配盈餘 (3)及(5)
保留盈餘合計	<u>2,992,303</u>		<u>2,977,136</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2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01,59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346)		(12,346)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338,943)		(338,943)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u>6,681,229</u>		<u>6,666,062</u>	母公司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896,978</u>		<u>\$ 15,088,52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IFRS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19,320,612		\$ 19,320,61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6,792,319)	(\$ 13,824)	(16,806,143)		營業成本 (4)
營業毛利	2,528,293		2,514,46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208,050)		(208,050)		研究發展費用
管理費用	(449,650)	(\$ 1,405)	(451,055)		管理費用 (3)及(5)
行銷費用	(439,611)		(439,611)		行銷費用
合計	(1,097,311)		(1,098,716)		合計
營業利益	1,430,982		1,415,75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6,588		6,588		利息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25,800	(25,800)	-		
兌換利益	16,701	(16,701)	-		
其他收入	137,245	(137,245)	-		
合計	186,33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83,716)		(83,716)		利息費用
資產減損損失	(24,441)	24,441	-		
其他支出	(17,410)	169,129	151,7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125,567)		74,5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1,491,749		1,490,344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08,218)		(408,218)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1,083,531		1,082,126		合併總淨利
			(284,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6	3,34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
				42,5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 843,683	当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備抵退回及折讓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備抵退回及折讓之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140,866 仟元及 153,718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69,184 仟元及 69,748 仟元。
(3) 退休金精算假設	轉換為 IFRSs 後，精算報告折現率改以長年期政府公債之殖利率為折現率。合併公司 101 年度因退休金精算假設改變而影響之退休金費用金額為 535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3,346 仟元。
(4)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因閒置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62,978 仟元及 78,167 仟元。101 年度減損損失重分類金額為 13,824 仟元。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轉換為 IFRSs 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每一部分之成本相較於該項目之總成本係屬重大時，則每一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 101 年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改變而影響之折舊金額為 1,940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96,117 仟元及 559,618 仟元。
(7) 存款期間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轉換為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定期存款承作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228,091 仟元及 0 仟元。

5.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 6,588 仟元及 11,562 仟元為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示列帳金額	擔保品價值	貸與對象與有限額總額	貸與對象與有限額總額
1	IPL	Shining Era Eagle Great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是 是	\$ 1,006 仟美元 8,624 仟美元 24,222 仟美元 717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7,437 仟美元 11,939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7,437 仟美元 11,939 仟美元	-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2	IIL	ITL 無錫聯茂公司 IP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是	1,393 仟美元 81 仟美元 14,916 仟美元	81 仟美元 7,111 仟美元 4,156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81 仟美元 7,111 仟美元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3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4,578 仟美元	7,251 仟美元	7,25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956,919	956,919		
4	ITEQ Holding	茂成科技公司 ITEQ (HK)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17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5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8,059 仟元 294 仟元	26,355 仟元	26,355 仟元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6	無錫聯茂公司	IPL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是	44,104 仟元 31,139 仟元 2,454 仟元	26,355 仟元	26,355 仟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人民幣 人民幣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7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58,190 仟元 884 仟元	5,716 仟元	5,716 仟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人民幣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8	茂成科技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7 仟元 1,161 仟元	1,161 仟元	1,161 仟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融通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告（10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之 20% 及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101 年度財務報告或 10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之 600% 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0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 20% 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 為上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金額(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6,701,946	\$ 2,111,871 (註三)	\$ 2,007,576	\$ 363,099	\$ -	29.96%	\$ 9,047,627	Y	N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6,701,946	2,463,184 (註三)	1,933,453	242,157	-	28.85%	9,047,627	Y	N	N	N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6,701,946	168,000 (註三)	166,908	-	-	2.49%	9,047,627	Y	N	N	N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6,701,946	543,941 (註三)	543,941	-	-	8.12%	9,047,627	Y	N	N	N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6,701,946	221,775 (註三)	14,903	-	-	0.22%	9,047,627	Y	N	N	Y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6,701,946	750,000 (註三)	745,125	149,025	-	11.12%	9,047,627	Y	N	N	Y
0	本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6,701,946	210,000 (註三)	-	-	-	-	9,047,627	Y	N	N	Y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053,236	609,651	-	-	-	-	2,053,236	N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2年第3季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之100%及135%計算。

註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1年度財務報告及102年第3季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之300%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股帳	面	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美磊科技 邦英生物科技 達勝科技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美磊科技 學邦國際 台灣嘉碩科技 正文科技 日電貿 穩懋科技	董事長相同 — — — 董事長相同 —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淨額	3,342	152,709	40	152,7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	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159	3.3	1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87	9,009	0.6	9,0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677	259,424	6.9	259,4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	8	-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15,556	1.2	15,5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800	50,760	0.6	50,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38	3,712	0.1	3,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39	6,632	-	6,632				
Mega Crown	股票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82 仟美元	18	82 仟美元		82 仟美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不同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之金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 1,476,408	39.0	-	-	(\$ 469,498)	(39)	註一及三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388,384	10.0	-	-	(88,133)	(7)	註一及三
本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238,985	6.0	-	-	-	-	註一及三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485,514)	(22.0)	-	-	(419,548)	(15.0)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485,514)	(36.0)	-	-	(419,548)	(32.0)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621,686)	(9.0)	-	-	(115,071)	(4.0)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621,686)	(18.0)	-	-	(115,071)	(9.0)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97,625)	(3.0)	-	-	(123,971)	(4.0)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97,625)	(30.0)	-	-	(123,971)	(35.0)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922,812)	(23.0)	-	-	(190,017)	(10.0)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922,812)	(14.0)	-	-	(190,017)	(13.0)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820,725)	(20.0)	-	-	(185,848)	(10.0)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820,725)	(20.0)	-	-	(185,848)	(14.0)	
廣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889,341)	(21.0)	-	-	(445,737)	(32.0)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889,341)	(25.0)	-	-	(445,737)	(36.0)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561,572)	(37.0)	-	-	(458,158)	(33.0)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561,572)	(24.0)	-	-	(458,158)	(30.0)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805,176)	(57.0)	-	-	(1,007,847)	(57.0)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805,176)	(22.0)	-	-	(1,007,847)	(38.0)	
II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490,774)	(16.0)	-	-	(371,380)	(21.0)	
IPL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490,774)	(12.0)	-	-	(371,380)	(28.0)	
IIL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171,599)	(13.0)	-	-	(371,026)	(15.0)	
無錫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171,599)	(39.0)	-	-	(371,026)	(31.0)	
II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349,061)	(4.0)	-	-	-	-	
無錫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349,061)	(5.0)	-	-	-	-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IPL 及 IIL 係按原採購金額加成售回本公司。

註三：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	逾利率	逾期應收金額	收關處	係理	人款方	項式	應收後	收關係人款項	呆項	列帳	備金	抵額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419,548	-	\$	-	-	-	-	-	\$ 241,421	\$	-	-	-	-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5,071	-	-	-	-	-	-	-	-	-	-	-	-	-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3,971	-	-	-	-	-	-	-	25,948	-	-	-	-	-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371,026	-	-	-	-	-	-	-	371,026	-	-	-	-	-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90,017	-	-	-	-	-	-	-	17,183	-	-	-	-	-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185,848	-	-	-	-	-	-	-	68,552	-	-	-	-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469,498	-	-	-	-	-	-	-	258,260	-	-	-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58,158	-	-	-	-	-	-	-	277,180	-	-	-	-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45,737	-	-	-	-	-	-	-	125,181	-	-	-	-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07,847	-	-	-	-	-	-	-	506,980	-	-	-	-	-
II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371,380	-	-	-	-	-	-	-	132,334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科目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及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6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現金	\$ 216,610	註四	1.35%
7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Eagle Great	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現金	216,610	註四	1.35%
2	III	Holding	Holding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現金	304,011	註四	1.89%
13	III	Holding	Holding	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現金	371,380	註四	2.31%
2	III	Holding	Holding	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現金	371,380	註四	2.31%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現金	458,158	註四	2.85%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現金	419,548	註四	2.61%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現金	419,548	註四	2.61%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現金	458,158	註四	2.85%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現金	371,026	註四	2.31%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現金	1,007,847	註四	6.28%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現金	211,934	註四	1.32%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現金	211,934	註四	1.32%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現金	371,026	註四	2.31%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現金	1,007,847	註四	6.28%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現金	358,215	註四	2.23%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現金	358,215	註四	2.23%
1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現金	445,737	註四	2.78%
1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現金	445,737	註四	2.78%
1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現金	223,500	註四	1.39%
6	Eagle Great	Eagle Great	Eagle Great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現金	223,500	註四	1.39%
12	ITL	HK	HK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現金	791,886	註四	4.93%
11	HK	本公司	本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現金	791,886	註四	4.93%
0	IPL	本公司	本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現金	469,498	註四	2.93%
1	IPL	本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現金	469,498	註四	2.93%
0	IPL	本公司	本公司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現金	1,715,393	註四	8.70%
1	IPL	本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現金	1,715,393	註四	8.70%
0	IPL	本公司	本公司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現金	388,384	註四	1.97%
2	III	本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現金	388,384	註四	1.9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註五)
				科目	金額	
1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 891,263	註四 4.52%
1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折讓	1,922	註四 0.01%
9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889,341	註四 4.51%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563,663	註四 7.92%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折讓	2,091	註四 0.01%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1,561,572	註四 7.91%
2	III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490,774	註四 2.49%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490,774	註四 2.49%
2	III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808,125	註四 9.16%
2	III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折讓	2,949	註四 0.01%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1,805,176	註四 9.15%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845,103	註四 4.28%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折讓	24,378	註四 0.12%
1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820,725	註四 4.16%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922,812	註四 4.68%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922,812	註四 4.68%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175,364	註四 5.96%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折讓	3,765	註四 0.02%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1,171,599	註四 5.94%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350,248	註四 1.77%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350,248	註四 1.77%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5,514	註四 7.53%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1,485,514	註四 7.53%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621,686	註四 3.15%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621,686	註四 3.1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